# 中国经济观察

2005 年 卷 第 3 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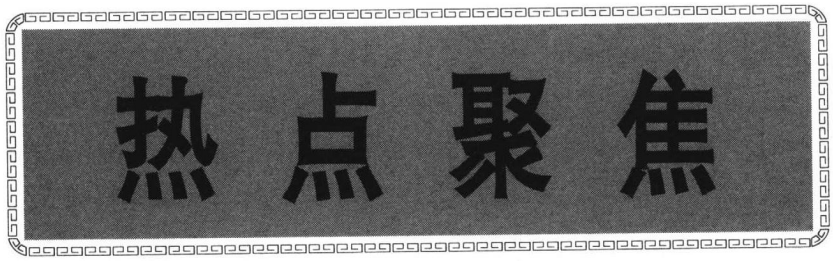


*Hot Spots in Focu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2005 前三季度经济要闻评点

王佳宁

“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作为改革年的 2005 年即将进入第四季度,良好的环境、稳定的秩序为我们这个转型国家频添“亮点”。但正如有流水的地方就有旋涡,回眸并评点公众关注的经济要闻,扬长避短、稳健推进改革应成为中国经济和社会转型的重要方略,进而提高执政水平和执政能力应成为“十一五”时期的主要诉求。

## 一、构建“和谐”须理性思维

3月在京举行的全国“两会”,“和谐社会”成为高频用词。之前,中共十六大报告把“社会更加和谐”作为“全面小康”的重要内涵,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则进一步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一种执政理念,构建和谐社会彰显当代政治家正视现实的勇气与智慧。

从经济学角度观瞻,在一个竞争的市场中进行经济往来,和谐与合作是交易成本最低的方式,因此,构建“和谐”对经济主体的确

作者系《改革》杂志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执行总编辑。

立、经济和社会效率的提高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构建“和谐”是科学发展观的必然延伸，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务是以人为本，这正是构建“和谐”的必然要求。“和”，是历代政治家秉持的治国理念，将“和谐”用于政治，则“政通人和”；将“和谐”用于经济，可“协调发展”；将“和谐”用于人际关系，即“宽则得众”；将“和谐”用于人与自然的关系，遂“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

在战略意义上，和谐社会体现了国家发展的价值取向。构建“和谐”是中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和谐是社会发展的目标，体现了国家的“软实力”，正如《孟子·尽天下》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当然，和谐社会必须以较高水平的经济发展为基础，但又非单纯的经济发展一蹴而就的。尽管学术界对社会协调、社会团结、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研究由来已久，然而，如何在市场经济和利益多元化的条件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无论对理论还是实践，都是一个新命题。

和谐社会不是“乌托邦”式的幻想，而是顺应社会和民意的明智选择。在构建“和谐”方面，目前国际上有两种做法：一种是注重机会和起点公平的美国模式；另一种是相对注重财富分配公平的欧洲福利国家模式。而随着中国转型与发展，社会问题大量出现，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冲突愈加显性化。比如，由于拆迁补偿问题引发的冲突；由于干群关系紧张产生的纠纷；由于贫富差距导致的对立，等等。无疑对构建“和谐”提出了挑战。

构建“和谐”的首要因素是财富分配，不同阶层之间的经济地位是有差别的。事实上，差别不大是正常的，悬殊过大则是危险的，高低悬殊必然带来不安宁、不和谐。因此，必须整合阶层利益，在减少低收入群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鼓励合法合理的方式致富的同时，利用财政、税收、保障、福利和救助等工具进行调节，实乃构建“和谐”的肯綮。

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今天，我们这个拥有十三亿人口的泱泱大国，已开始稳健涉入经济和社会转型的深水地带。“为天地立心，为

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从宋代学者张载的“横渠四句”引申，用经济和社会理性来构建“和谐”，就是要举全社会之力，尽最大可能摆脱能源、生态、发展与生存危机，摆脱为争夺资源、财富、地位而形成的政治、社会及心理危机，实现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共处。

没有一个和谐社会就不太可能实现全面小康，这如同 20 多年前中共十二大提出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时的情境，中国还要花上 20 年时间构建一个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下一步就看怎么落实这一执政新理念！

## 二、“数据加水”中的官员角色

国家统计局局长李德水在全国政协会议上披露：各省区市上报的 2004 年 GDP 数据，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GDP 增速相比，高出 3.9 个百分点，总量差距高达 26582 亿元。（据《人民日报》 3 月 8 日）

地方的统计口径居然和中央差距这么大，直接表明一些地方由注重经济增长率引发的“数据加水”来标榜政绩。

官员关心 GDP 缘于量化考核。但事实上，量化只不过是发展的表现形式，发展不仅指物质财富的增加，更包括产业结构、分配状况、消费模式、社会福利、生态体系的优化。衡量发展要比衡量 GDP 困难得多，因为 GDP 是相对单一的数量概念，而发展更多的是质量，既要看到数量的增长，还要看到社会进步状况以及社会成本指标，如环境、资源、生态等方面付出的代价指标。 1 月 18 日，国家环保总局叫停了牵涉 8 个省，没有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就违法开工的 30 个项目，此举将遏制一些地方不顾及环保，希望通过加大投资来实现 GDP 最大化的动机。值得注意的是，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的经济增长目标，锁定在 8%，低于去年 1.5 个百分点。

事实上，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的考核指标确实产生了前所未有的激励和增长效应。而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强调的经济增长，则是官员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观因素作用于客观环境的产物。汇报工作或上报材料时，适当搞些量化分析，是为了准确评估工作效益，本无可非议。站在领导者的角度讲，“关心”统计工作是对的，领导不掌握统计情况等于两眼一抹黑。可是关心统计工作不等于干预统计数字，这说明这样的负责人不是真正关心统计工作，而是关心统计数字是否达到上面想要的数据。

滋生统计数据造假的“土壤”不外乎三个方面：其一，“成绩不是干出来的，而是总结出来的”。如果你只知道埋头苦干，而不善于自我宣传、自我包装，成绩再多也未必能得到上级的青睐；其二，一些领导喜功不喜过，下级的成绩综合起来就是上级的成绩，因此，大多领导总是喜欢听下级汇报成绩，而不爱听不足，于是一些善于察言观色的下级自然投其所好，就只有在现有成绩中加点“发酵粉”；其三，上级下达的不切实际的高指标，以及不着边际的检查、达标、评比验收等等，逼着下级在数字上做手脚。有的领导责成有关人员“大致估计一下”，给的原则是“数量不能低于过去”。于是乎，数字水分大涨，将多出个把百分比视若儿戏，或把过去干的“移植”到现在。

如果统计数字被篡改，而这种篡改大的方面涉及 GDP 、财政收入，小的方面波及生产经营指标甚至月度产量，后果不堪设想。其原因正如李德水严厉指出的：地方各级人大年初通过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往往自上而下“层层加码”。

“数据加水”就像计划经济时代政府包办企业行为一样。事实上，作为地方政府的县（区）和最基层的乡（镇），从近几年经济发展的规律来看，其增长速度是比较缓慢的，一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增长率更是明显下跌。冷静而客观地看，一地经济增长数据的变化要综合分析主观努力、客观环境和工作结果这三个要素。我们相信统计部门的干部职工中肯定有仗义执言的。但如果这些有“正义感”的人遇到这种特殊情况，即领导强令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你作为一个统计人员因为拒绝或抵制篡改统计资料，而被打击报复，这个新的社会“疮疤”可能亦很难揭开了。

“屋漏在下，止之在上，上漏不止，下不可居”。使“数据加水”受到有效约束，关键是要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经济社会发展综

合评价体系，比如，人均 GDP 的核算要按照常住人口，而不能用户籍人口。那么，如何核定纳入 GDP统计的人口数量将考验一地政府。再者，官员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须由“量”的增长转变为强调“质”的提高，这一“价值”取向，亟待在一些地方官员中扩大共识。1987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索洛说：“现代增长理论的作用之一是抑制对旨在改变增长率的政策所作的严格的讨论。”从这个论断引申，如何核定纳入 GDP统计的人口数量将考验一地政府。

## 三、行业协会“转向”的深意

当政府转型成为改革主轴，今年以来各类行业协会的改革正进入公众的视野。4月和 5月，江苏南京市、广东深圳市在行业协会中任职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已全部退出行业协会，此举释放了行业协会改革将诉求民间化趋向。

行业协会是由同业经济组织以及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以经济类为主的社团法人，它一度被设置为政府部门分流人员的“过渡组织”，其作用取决于政企分开的程度：政企不分时，行业协会不起作用；政企若即若离时，行业协会可有可无；政企真正分开时，行业协会才能‘露脸”。

而当前，不少行业协会还没有在市场中找到应有的坐标，缺乏被行业内部企业广泛承认的基础。相应地，大多数的行业协会在职能定位上多偏重于为政府服务，政府工作人员介入行业协会管理，有的则被视为所谓“二政府”，并不能真正反映行业的问题和要求。这个时候，作为“二政府”的行业协会无疑是在代表着行业管理部门行使着某些职能，作为监管对象的企业自然只能接受协会的各种要求。“中国保健食品协会”被民政部注销(《人民日报》，2004年 2 月 24 日)的缘由是该协会多次操纵对企业的乱排序、乱评比、乱收费。由此看来，对于各类行业协会的管理如果不架构在一个良好的制度下，第二个、第三个，甚至更多的某某行业协会还会被注销。反过来说，制度不好，不让他出事也要出事。

凯恩斯指出，一个好的“思想”要改变人类历史的进程大约需50年的时间。从这个意义引申，行业协会的改革亦需要这种持之以恒的思想力量。那么，对行业协会改革来讲，怎样形成基本的动力机制，需要形成什么样的治理框架，怎样加快转变行业协会职能，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方面，怎样打破分割的利益格局制约，怎样纠正由于信息不对称和竞争不充分所引起的行业协会改革失灵，等等，均有待观瞻。

从当下行业协会改革的现实看，有的滞后，有的止于表层，有的虽然思路清晰，但在推进中“扭曲”。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改革领域的日益广泛和改革探索的日益深化，公众对行业协会改革效应的预期已由利益调整转向利益调整和利益增进并重。

科斯以前的经济学家习惯于将市场看作是运行良好的，整个经济活动在“看不见的手”的自发作用下得以协调和组织。因此，科斯认为将交易费用概念引入分析中将会改变全部经济理论，虽然这可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一如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上，怎样以更开放的方式实现关键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消除城乡二元结构上，中国如何避免简单追随刘易斯模式，更重视人力资本积累和形成内生性增长动力。行业协会“破题”蕴涵类似性质和意义的“渐进”。

作为政府与企业以外的“第三部门”，行业协会既是沟通政府、企业和市场的桥梁与纽带，又是社会多元利益的协调机构。让行业协会彻底摆脱“二政府”的角色，在一整套良好制度的框架下，建立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协会应具备的民间性、自律性的要求，真正成为服务企业、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这些问题正在考量操作者的智慧。

## 四、从宏观调控看“房地产新政”

市场经济下的宏观调控即针对市场的缺陷，系第二次调节。如果市场的第一次调节可以把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程度，遑论第二次调节。正是因为市场的缺陷，宏观调控越发重要。

2005 年上半年对于房地产行业非同寻常。温家宝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随后，一揽子调控政策迅即出台：3月 16 日，央行宣布提高按揭房贷利率 0.2 个百分点；继而，财政部释放将开征地产税的信号； 4月 27 日，国务院出台抑制房价的 8项措施；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等 7部门于 5月 11 日出台了细化落实这 8项宏观调控措施的文件。“保证中小套型住房供应”、“打击炒地”、“期房禁止转让”等“房地产新政”中的关键词，为新一轮宏观调控再加砝码。

1993 年 6月至 2004 年下半年，我国先后进行三次大规模的宏观调控，成效显著。今年以来，中央决策层一再强调要坚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如今已将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列为宏观调控的首要目标。事实上，经济过热缘于房地产行业，没有房地产行业投资的连续高速增长，就不会有钢铁消费与生产的高速增长，也就不会有电力的紧张和煤炭的短缺。

从一些地方的宏观调控形势来看，政府已经从去年与部分开发商博弈演化为今年的与整个房地产市场的博弈。因为，此举与民生息息相关。我国自古以来就将“民生”与“国计”相提并论，“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是《尚书·五子之歌》中所说的，它构成了治国理政思想的核心。正因如此，房价与社会经济关系微妙，房价过高对社会经济最大的影响在于造成通货膨胀，出现金融泡沫，但房价下跌将导致经济一定时期的疲软。然而，城市房地产是一个多元结构的集合体：经济适用房、楼盘式商品房、别墅、写字楼、商铺，这五类房地产的功能与供给对象各不相同，应分类施政。对于前两类，应集中用于满足城市居民按小康标准改善生活的需求，必须严格限制房地产开发商获取高额利润以及购房投资者的进入，这就需要政府通过强制性政策措施予以控制。而对于后三类，应完全按市场化原则运作。

一些地方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方法有：大量拆建，引发被动性需求；提高拆迁补贴标准，推动房价不断上涨；抬高土地拍卖的价格；控制和取消经济适用房；有的甚至操纵房地产统计数据，误导消费者。宏观调控的目的是把各方面加快发展的积极性保护好、引导

好、发挥好，继续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北京、南京等城市在“房地产新政”与市场的博弈中，政府调控房市的思路渐次清晰，少数开发商及中介机构利用市场信息不对称与不透明而误导市场预期被识破。

从宏观调控看“房地产新政”，要注意考量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一，经济结构不同。所以，就宏观调控而言，任何试图让所有地区都感到满意的“房地产新政”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我国部分房地产价格不健康的上涨相当程度是地方政府主导下的价格上涨。可以预料，由政府推出的“房地产新政”最迟于 2005 年底将导致房价出现“拐点”，藉此理性前瞻“房地产新政”的效果，当慎防“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卷土重来。

## 五、探寻节约型社会的原动力

作为一种良好的价值诉求，节约型社会是可持续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逻辑。节约型社会与以往强调的“勤俭建国”相比，内涵更加广泛，是一个全新的社会发展战略，高层讲话和下发文件释放的种种措施正在考量各层级政府的施政风格。

“节”是指节制、限制，与浪费相对立；而“约”则是指控制、约束、要求、集约，与粗放相对立。节约就是节俭、节制、节省。节俭是指用钱等有节制；节省是使可能被耗费的不被耗费掉或少耗费掉。由是引申，节约不仅仅是对直接生产过程的原材料、劳动资料和自然资料的节约，而且还包含如何使用才合理、恰当和高效的要求，它是人类在促进社会进步活动中，对稀缺性资源的合理使用。

前几年当我国出现经济过剩时，怀疑节约之音甚嚣尘上。而从现实观瞻，积极扩大消费需求，全面厉行节约，是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两条重要措施。这两条措施在经济学上有着鲜明的内在统一性，二者的共同作用，将有力地促进社会财富的增加与有效利用。

因此，构建节约型社会动力机制亟待破题。一方面，国家应加快立法步伐。《宪法》第十四条中明确规定“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

费”，建议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浪费法》及配套法规，用法律规范社会行为，让浪费有罪深入人心，让惩治浪费有法可依，让浪费无立足之地；另一方面，各层级政府从快出台厉行节约的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实现政府、市场和企业的互动，使生产者和消费者愿意节约，羞于浪费，甚至为浪费承担责任。

事实上，有效率的制度可以促使个人通过增进公共利益的方式来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形成正和博弈；相反，无效率的制度会“激励”人们以损人利己的方式来实现自身的利益，导致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相悖的零和博弈，甚至陷入损人不利己的负和博弈困境。厉行节约需要改变的不仅是资源消费习惯和生活方式，还有政府在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上的思维以及全民的教化功能。进而，在对待各种市场主体方面，在依法进行相关经济管理的同时，主要应以经济利益作为“诱因”,撬动公众开发和节约能源资源的积极性。

厉行节约并不以人人具有很高的思想道德觉悟为前提，应率先从政府机构开头。对于一个自律意识较强的政府官员来说，厉行节约的法规或制度将激发他实践与时俱进的时代标准；对于一个自律意识较差的政府官员而言，厉行节约的法规或制度也将迫使他出于自身利益、社会影响和前途考虑，理智地选择遵守制度规范。换言之，厉行节约可以在一定层面上保证政府官员对于社会规范的遵循，无论这种遵循是出于道德性自觉，还是出于现实功利的考虑。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82 页）这同样适用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政治活动和思想活动。

让厉行节约不再虚掷，于普通公众而言就是对自己的行为加以限制。因为除了生产领域的节约是以投入与产出之比来衡量和规范的，生活领域的节约不是不要人们消费，也不是压缩必要的消费，而是提倡正当消费、文明消费。萨缪尔森指出：“一个具有固定收入而面临一系列市场价格的消费者，要使他的消费支出能得到最大的满足或最大效用的均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六、新闻发言人的“潜规则”

发端于前年9月的中直机关及地方政府新闻发言人已渐次建制，报章显示，至2005年8月，31个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已多次轮训所在行政区域的各级新闻发言人。

作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任命或指定的专职（比较小的部门为兼职）新闻发言人，其职责是在一定时间内就某一重大事件或时局问题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新闻、阐述政府或其部门的观点立场。新闻发言人的这种职能，要求其在公布信息的时候，以解释、说明、表态的方式将权力机关的意志传达给公众。一般情况下，公开的信息越多，涉及面越广，所产生的影响力也就越大。然而，从一些地方的实践来看，新闻发言人制度存在着一个较明显的问题，即该说的不说，该解释的不及时，该马上表态的却三缄其口。这些特征应验了一种“潜规则”：看透了装不懂，明明“丁是丁卯是卯”的事情却表态为模棱两可甚至说谎。报章曾指国家审计署公布“审计清单”以后，被列入名单的东北某市发言人公然予以否认。新闻发言人说谎并被识破，损害的是政府的信誉，日后即便发布的是准确的信息，人们也会将信将疑。

政府的价值取向是为了保障公众的利益和基本权利，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应是一个很负责任的政府，一个能够接受公众问责的政府。在突发事件中、后，新闻发言人必须“先声夺人”，在第一时间传递政府声音，遏制或减少“缓报”、“瞒报”，并针对那些谣言即不真实的信息进行回应，堵塞以讹传讹甚至添枝加叶的“小道消息”，为公众开通宽敞的信息来源渠道。

“潜规则”的题中之义是新闻发言人制度的“缺位”：对于不及时发布信息、发布不完全真实的信息、不该保密的信息以保密作为理由不予透露等行为，却没有对应的问责制，更没有惩处的法律法规依据。新闻发言人发出的虽属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声音，但在公信力一度贬值的情况下，人们的各种疑问只会有增无减。坦诚、主动、顾大局

是新闻发言人的起码素养，沟通能力、应答技巧和临场应变无时不在考验新闻发言人。该在什么情况下发言，发什么言，怎么发言，对谁发言，发言的后果如何承担，新闻发言人自当了然于心。

而从突发事件说到常态工作，新闻发言人的“潜规则”还表现为一种特殊技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在全力动员各国政府“努力使任何人都有权使用四类属于公众的信息”，其中第一类即政府信息。因此，定期通报一地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以及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情况，并不仅仅是“给个说法”这么简单。新闻发言人除了在信息量上“先声夺人”，应越来越多地提供背景和过程：新闻发言人能否“看百姓脸色”办事？能否更加主动、全方位地参与到社会沟通中去，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等待上级的指令，按部就班地发布日常信息？！

肯尼思·阿罗在其《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中指出：“人们根据偏好决定效用，又根据效用决定个人的选择。”如果新闻发言人基于“言多必失”的顾虑，因为不披露某类信息便不会承担任何责任，进而把封锁消息或者说谎来作为处理危机，特别是疫情、火情、水情、矿难等的方法之一，肯定会把危机推向最糟糕的境地。从这个角度看，告诫新闻发言人不说谎还远远不够，个中玄机实乃“潜规则”之关键。

## 七、给“治理庸官”一个理性定位

“治理庸官”的消息来自 5月 10 日的《人民日报》：甘肃省兰州市委审议通过的一份“治理庸官”计划将干部的 18 类行为列入“不作为、乱作为、不会作为”，凡涉及这类行为的干部，轻则被谈话告诫、通报批评，重则按辞职辞退、法纪处理。党政机关作为制订公共政策的权威部门，其“治理庸官”计划的一举一动都会引发公众的留意。当权利、宪政话语渐次达到共识层面，其功能正以维护公众的权利为基本诉求，因此，“治理庸官”除了传递党政机关的一种决心、精神，给“治理庸官”一个理性定位则越发紧迫。

兰州市“治理庸官”计划的出台可能缘于屡遭垢病的“数字出干

部、干部出数字”现象，这个考评考核党政干部的偏向在各地依然存在。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下，这种以追求速度为背景的考核方式，在逐渐被纠正的同时，一个新的难题又摆在了我们面前：究竟应该建立怎样的干部考评考核体系？

《人民日报》报道的兰州市“治理庸官”计划中首推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其次是滥用权力、自定项目等；领导干部一年内不作调查研究，不亲自撰写有质量的调研报告。对这些行为，其治理办法除了本文开头所列，还包括暂缓提拔、岗位调整、降职使用等。

给“治理庸官”进行理性定位，率先防止的就是出现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以上述暂缓提拔、岗位调整为例，“不作为”或“不会作为”的干部因为某种“背景”挪个位置甚至平级调动，其具体表现为行政首长在考核中的“一言堂”偏向。特别是业务性很强的岗位，如果被因为某种“背景”挪个位置甚至平级调动的干部插进来，有可能出现外行领导内行的情况。不仅如此，按照现行的制度，可能连形式上的民主都会遭到破坏。

官不好当，是现在的政府官员应该要确立的观念。这也是公众给“治理庸官”进行理性定位的“试金石”。一个好的制度，能让坏人去为百姓干好事；而不好的制度，好人也能变坏。目前在一些地方，干部队伍的自我评价取向正悄然发生变化。评价一个干部干得好不好，主要是看他的官位升迁快不快，升迁的速度越快，说明这个干部越成功。对在任期内干一两年就提拔或调动的干部，大家都认为有本事；对干满任期才提拔的，大家会说他是轮到了才提拔；对过了任期还没提拔的，大家又会议论这个干部要么有问题，要么跟上面跟得不紧。这也导致基层干部队伍中普遍存在一种不正常的心理预期，往往任期还没到，就想踮着脚尖往上走。

从上面的角度引申，给兰州市“治理庸官”的做法合理定位也带出了一个共性问题：干部考核中存在的“失真失准”。对此，需要突出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建立的科学性。不同的职务岗位对于任职人选的素质要求各不相同，只有根据具体职位的特点，科学地选择考核指标

并予以合理地组合，才能有效避免干部考核中的“失真失准”问题。

一方面，要合理分配各项考核指标的权重。长期以来施行的党政干部考核中难以量化的指标和方法，已越来越不适应需要，改革呼声日渐强盛。如在“一把手”考核指标的确定上，考虑到他们的任职状况关系到全局工作的成败，因此在分配考核指标权值时，要加大“决策能力”和“民主作风”等指标的权重；对于副职干部，则应突出“协调配合”的分值；而对于一般干部，关键是要看他们的敬业精神和实绩状况。

另一方面，引入原先以经济绩效考核为核心的一系列指标和办法，又难以在机关中推行实施。考核参与人与被考核对象之间的工作关系，不妨分为上级、同级、下级和其他四种，其中上级和同级所处的层次比较高，与被考核人接触比较多，对被考核人的能力、素质及发挥的作用了解得比较直观和清楚，所以应适当加大他们所提供的访谈和测评情况的参考权重。只有这样，给“治理庸官”一个理性定位方可到位。

## 八、期待“党务公开”破题

7月7日，中组部副部长李景田和部务委员欧阳松，在国务院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亮相。次日，海外媒体纷纷评论：这是国务院新闻办2003年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以来，中共高层党务部门首次亮相，意义非比寻常，标志着中共的党务工作开始走向公开和透明。

中组部此举与《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的“逐步推进党务公开，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以及中共中央今年1月颁布实施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一脉相传，这份《实施纲要》明确要求：“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逐步推进党务公开。”这标志着“党务公开”在中央文件明确规定后，将首次进入操作层面。

党务公开指各级党委进行党的领导活动和党务活动，除涉及党和

国家机密的以外，都要尽量公开，增强党务工作的透明度。根据内容的不同，党务公开具体分为：在党内公开；在本机关系统内公开；直接向社会、群众公开。在内容上：涉及一地全局和中心工作方面，主要包括党组织关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决定、决议，党组织任期目标和阶段工作重点，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内容及进展情况，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政策措施，重大项目的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事务性的小事要公开，提拔用人、决策的大事更要公开。如民主测评结果和廉洁自律情况、选拔任用干部的程序和结果，事实上，广东省公开选拔领导干部的操作透明度，可以视为党务公开的“试水”。凡是涉及群众关心的党内热点问题或容易出现以权谋私、引发不公的事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都该公开。

事实上，党政分开的改革推行数十年后，政务公开的步伐越来越大，对党务公开起到了促进作用。在不涉密的条件下，公开党员和群众最想知道的事情。在制度上，不能随着一地领导人的主观意志而变化。同样性质的决定，今天想公开就公开，明天因某种顾虑和担心不想公开就不公开，这是不行的。必须在公开的程序上力求规范，持之有据，形成刚性制度。在接受群众监督上，党务公开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接受群众监督，吸纳群众意见，争取群众支持，才是目的。

因而，党务公开后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要及时经常地了解群众反馈意见，凡是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都应以公开发布的形式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质询，并从实际出发进行修改、调整、完善，确保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对于重大或复杂的问题，根据公开后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必要时再次公开。以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

老百姓都知道，扎堆做生意比形只影单来得红火。值得注意的是，党务公开要与政务公开相结合。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已经推行多年了，但是当前，政务、厂务、村务三公开工作的效果还不尽如人意，有的地方、部门或单位还存在着摆样子、走过场，只公布一些无关紧要的事项，而关键事项却不公开等问题。同时公开的程序、内容和形式也还很不规范。这些问题的存在，在某种意义上，与

没有实行党务公开有关。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有机统一，不可分割。一些地区释放“量化”考核党政官员执政能力的信号，一如党政官员要提高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题中之义的关键即把解决和减少群体性事件“量化”为党政官员的考核指标，并向公众公开。因此，政党如何在法律框架内活动，如何更加公开透明，是目前正在进行的有益探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